

第二十五章

解決糾紛程序

A. 分會解決糾紛程序

1. 解決糾紛程序。

糾紛規定之程序所有來自任何會員間、會員與前會員間、會員與分會之間、或與分會理事會幹部之間的糾紛，或與會籍、或者有關分會憲章與附則之詮釋、適用、違反之糾紛，或因分會開除會員，及任何其他任何分會內部透過其他方式無法解決之事件，可由糾紛調停解決之。除此條文有另外明文規定外。此程序所規定之任何時限，若經出示正當理由後，總監、調停員，或國際理事會（或其指派人），有權延長或縮短。在糾紛調停程序中糾紛各方不得採取行政或司法行動。

2. 申請糾紛調停及申請費。

糾紛任何一方（「抗議者」）可以書面向總監要求調停解決糾紛。所有調停解決糾紛之申請須於知悉導致糾紛事件發生之日期，或理應知悉之日期，三十(30)天內向總監要求調停。抗議書也應寄給答辯者。在此糾紛程序下，每一抗議者向區(單或副)提出抗議案時，必須附上50美元，或該國等值貨幣提交給總監。每一區(單或副)自行決定在此程序下，是否收取更高的申請費。任何更高的申請費必須經區內閣多數贊同，在此程序下，任何交付給區(單或副)的此類抗議案費用不得超過250美元，或該國等值貨幣。但此抗議費作為區(單或副)之行政費用，不得交給任何一方，除非區內閣核准退費程序。調停解決糾紛之所有費用由區(單或副)負責，除非區(單或副)政策另有規定，該費用應由糾紛各方平均分擔。

3. 答覆抗議者

答辯者應於收到抗議案副本之十(10)天內將書面答覆提交給總監。並將副本寄給抗議者。

4. 機密性

一旦提出抗議案，抗議者、答辯者、總監、調停者間的溝通應保持機密。

5. 挑選調停員

總監接到糾紛調停申請後必須在十五(15)天內指派中立調停員聽取該項糾紛。調停員必須為正常分會正常會員之前總監，且為發生糾紛之區(單或副)中不屬於涉及糾紛分會之會員，並對糾紛各方或糾紛事宜不具偏袒之意。總監應以書面通知該調停員之名字。若任何一方不接受此調停員，反對一方須於接到總監書面通知之十(10)天內以書面向總監團隊(總監、第一副總監、第二副總監)說明其不同意之原因。若未接到反對之書面通知，就表示接受所指派之調停員。若總監團隊多數決定反對一方有充分理由證實調停員有偏袒之傾向，總監應指派另一位取代該調停員。調停員必須為正常分會正常會員，且為發生糾紛之區(單或副)中不屬於涉及糾紛分會之會員，或鄰近之區不屬於涉及糾紛分會之會員並對糾紛各方或糾紛事宜不具偏袒之意。否則總監團隊多數決定應以書面通知各方否決反對之理由，並確認此原有調停員之指派。接到任何書面反對調停員之指派後十五(15)天內，總監團隊應決定與指派調停員。調停員一經指派，具備依照此調停程序在解決或決定此糾紛所須的適當及必要之所有權力。本第5節所規定之時限，總監或總監團隊不得縮短及延長。

若總監接到糾紛調停申請後的十五(15)天內未指派中立調停員聽取該項糾紛。法律司將指派調停員聽取該項糾紛。調停員必須為正常分會正常會員之前總監，且為發生糾紛之區(單或副)中不屬於涉及糾紛分會之會員，並對糾紛各方或糾紛事宜不具偏袒之意。法律司將以書面通知糾紛各方，該調停員之名字。不接受此調停員之任何一方必須於接到法律司書面通知之十(10)天內以書面向法律司說明其不同意之原因。若未接到反對之書面通知，就表示接受所指派之調停員。若法律司考慮反對一方有充分理由證實調停員有偏袒之傾向，法律司應指派另一位取代該調停員。否則法律司應以書面通知否決反對方之理由並向糾紛各方確認此調停員之指派。法律司之決定與指派應於接到任何書面反對調停員之指派後十五(15)天內決定。調停員一經指派，具備依照此調停程序在解決或決定此糾紛所須的適當及必要之所有權力。

6. 調停會議及調停員的決定。

調停員被指派後即舉行調停會議，討論糾紛解決辦法。該調停會議必須在調停員指派後三十(30)天內舉行。調停員之責任是儘快找到最快、最和諧之解決辦法。若商談沒有結果，調停員有權決定解決辦法。調停員須於最初調停會議舉行後三十(30)天內決定解決辦法，該項書面決定為最後的決定，糾紛各方均應遵守之。並鬚髮給糾紛各方、總監各一份，並在國際獅子會法律司索取時提供一份。調停員的決定必須遵循國際、複合區、區之憲章與附則，及國際理事會政策之規定，而唯有經國際理事會或其指派人自由裁量，國際理事會有權可進一步審查。

未遵守調停員的最後及具有拘束力的決定，獅子會員可喪失獅子會員的權利及/或取消授證。

B. 區解決糾紛程序

1. 解決糾紛之程序

所有關於會籍、分會境界，或區(單或副)憲章與附則之解釋、違反或適用，或由區(單或副)內閣不時通過的任何政策或程序，或任何其他區(單或副)內部會務，因區內任何分會，或區(單或副)與分會間所產生的行政事務無法透過任何方式滿意地解決，應依以下糾紛解決之方式來處理。除此條文另有明文規定外，此區解決糾紛程序條文中所規定之時限，若經出示正當理由後，總監或者，若為直接抗議總監案則為前任總監、調停員，或國際理事會(或其代表)，有權延長或縮短。在糾紛調停程序中糾紛各方不得採取行政或司法行動。

2. 抗議及抗議費用

國際獅子會之任何正常分會(「抗議者」)都可向總監，若為直接抗議總監案則向前任總監提出書面(「抗議」)，並將副本送至法律司，要求以此程序來解決糾紛。抗議須於知悉導致糾紛事件發生之日期，或理應知悉之日期，三十(30)日內提出抗議。抗議者須附上經分會之多數會員同意提出抗議案並經分會秘書簽名之會議紀錄。抗議書也應寄給答辯者。

按此程序向區(單或副)總監，若為直接抗議總監案則向前任總監，提出書面抗議時，須同時附上抗議費用 750 美元或該國相同幣值。抗議糾紛解決後，或在調停員做最後決定之前撤銷，抗議費用中之 100 美元作為區(單或副)之行政費用，325 美元退還給抗議者，剩餘之 325 美元則交給答辯者(若一位以上答辯者，則平分)。若被選出的調停員認為抗議正當並支持，則抗議費用中之 100 美元作為區(單或副)之行政費用，剩餘之 650 美元則交還給抗議者。若被選出的調停員因任何理由否定此抗議，則抗議費用中之 100 美元作為區(單或副)之行政費用，剩餘之 650 美元則交給答辯者(若一位以上答辯者，則平分)。若糾紛未能在一定時限(除非在正當理由下獲得延長)中獲得解決、撤銷、支持、否定，整筆抗議費用作為區(單或副)之行政費用，而不退還給任何一方。調停解決糾紛之所有費用由區(單或副)負責，除非區(單或副)政策另有規定外，該費用應由糾紛各方平均分擔。

3. 答覆抗議者。

答辯者應於收到抗議案副本之十(10)日內提交書面答覆給總監，若為直接抗議總監案則為前任總監。並將副本寄給抗議者。

4. 機密性

一旦提出抗議案，抗議者、答辯者、總監，若為直接抗議總監案則為前任總監、調停者間的溝通應保持機密。

5. 挑選調停員。

提出抗議十五(15)日內，每一方須派一位調停員，所有的調停員應選出一(1)位立場中立的調停員擔任主席。經選出之調停員所選出調停員/主席之決定，應為最後及必須遵守。所有選出的調停員應為領導獅友，最好是該區(單或副)正常分會正常會員的前總監，並且不屬於發生糾紛任一方之分會，並對糾紛各方或糾紛事宜不具偏袒之意。完成挑選程序後，調停員具備依照此調停程序在解決或決定此糾紛所須的適當及必要之所有權力。

如果選出的調停員在上述規定的期間內無法同意調停員/主席的人選，選出調停員因此行政原因自動放棄此職，每一方須再行選派新調停員(第二調停員小組)，第

二調停員小組須依照上述規定選出一(1)位立場中立之調停員/主席。若第二調停員小組無法同意調停員/主席的人選，是由在糾紛發生區(單或副)內所挑選的，則須由所有糾紛發生之區(單或副)外選出一(1)位立場中立、正常分會的正常會員為主席。若第二調停小組仍無法同意在該糾紛區(單或副)之內或之外所選出之調停員/主席人選，則須由區(單或副)中或臨近之區(單或副)中之最後擔任國際理事之一位前國際理事來擔任調停員/主席人選。本第 E 節的時限不得由總監，若為直接抗議總監案則為前任總監，或調停員縮短或延長。

6. 調停會議及調停決定

調停員被指派後應舉行以調停糾紛為目的各方調停會議。該調停會議必須在調停員指派後三十(30)日內舉行。調停員之責任在儘快找到最快、最和諧之解決辦法。若商談沒有結果，調停員有權決定解決辦法。調停員須於最初調停會議舉行後三十(30)日內決定解決辦法。該項決定為最後的決定，糾紛各方均應遵守之。該項書面決定並須由各調停員簽名，並適當的注明任何調停員的不同意，並鬚髮給糾紛各方、總監，若為直接抗議總監案則為前任總監，國際獅子會法律司各提供一份。調停員的決定必須符合國際、複合區、區之憲章與附則，及國際理事會政策之規定，而且國際理事會有權決定，唯有國際理事會或其指定人可進一步審查。

未遵守調停員的最後及具有拘束的決定，獅子會員可喪失獅子會員的權利及/或取消授證。

C. 複合區解決糾紛程序

1. 解決糾紛程序

所有關於會籍、分會境界，或複合區憲章與附則之解釋、違反或適用，或由複合區議會不時通過的任何政策或程序，複合區內任何分會或副區，或者任何分會或副區與複合區行政之間所產生的任何其他事務，不能滿意地解決，應依以下糾紛解決之程序來處理。除此條文另有明文規定外，複合區解決糾紛程序中所規定之時限，若經出示正當理由後，議會議長，若為直接抗議議會議長案則為複合區執行長或複合

區主計長，調停員，或國際理事會(或其代表)，有權延長或縮短。在糾紛調停程序中糾紛各方不得實行政或司法行動。

2. 抗議及抗議費用

國際獅子會之任何正常分會或副區(「抗議者」)均可向議會議長，若為直接抗議議會議長案則向複合區執行長或複合區主計長，提出書面抗議(「抗議者」)，並將副本送至法律司，要求以此程序來解決糾紛。抗議須於知悉導致糾紛事件發生之日期，或理應知悉之日期，三十(30)日內提出抗議。抗議者須附上經分會或區內閣中之多數會員同意提出抗議案並經分會秘書或區內閣秘書長簽名之會議紀錄。抗議書也應寄給答辯者。

按此程序向議會議長，若為直接抗議議會議長案則向複合區執行長或複合區主計長，提出書面抗議時，須同時附上抗議費用 750 美元或該國相同幣值。抗議糾紛解決後，或在調停員做最後決定之前撤銷，抗議費用中之 100 美元作為複合區之行政費用，325 美元退還給抗議者，剩餘之 325 美元則交給答辯者(若一位以上答辯者，則平分)。若被選出的調停員認為抗議正當並支持，則抗議費用中之 100 美元作為複合區之行政費用，剩餘之 650 美元則交還給抗議者。若被選出的調停員因任何理由否定此抗議，則抗議費用中之 100 美元作為複合區之行政費用，剩餘之 650 美元則交給答辯者(若一位以上答辯者，則平分)。若糾紛未能在一定時限(除非在有正當理由下獲得延長)中獲得解決、撤銷、支持、否定，整筆抗議費用作為複合區之行政費用，而不退還給任何一方。調停解決糾紛之所有費用由複合區負責，除非複合區政策另有規定，該費用應由糾紛各方平均分擔。

3. 答覆抗議者

答辯者應於收到抗議案副本之十(10)日將書面答覆提交給議會議長，若為直接抗議議會議長案則為複合區執行長或複合區主計長。並將副本寄給抗議者。

4. 機密性

一旦提出抗議案，抗議者、答辯者、議會議長若為直接抗議議會議長案則為複合區執行長或複合區主計長、調停者間的溝通應保持機密。

5. 挑選調停員

提出抗議十五(15) 日內，每一方派一(1)位前總監為調停員，最好是仍為正常分會正常會員的前議會議長，並且為發生糾紛之複合區但不屬於發生糾紛任一方之分會，並對糾紛各方或糾紛事宜不具偏袒之意。所有的調停員應選出一 (1) 位立場中立的調停員擔任主席。這位被選出之主席立場中立、應是發生糾紛之複合區中之前國際理事、為正常分會的正常會員、不屬於發生糾紛任一方之分會、並不能對其中任何一方具偏重之心。若沒有立場中立的前國際理事，應由糾紛發生之複合區之外選出一 (1) 位立場中立調停員/主席，應為正常分會的正常會員之前國際理事。並選出之調停員所作有關選出調停員/主席之決定，應為最後及必須遵守。完成挑選程序後，調停員具備依照此調停程序在解決或決定此糾紛所須的適當及必要之所有權力。

如果選出的調停員在上述規定的期間內無法同意調停員/主席的人選，選出調停員因此行政原因自動放棄此職，每一方須再行選派新調停員 (第二調停員小組) ，第二調停員小組須依照上述規定選出一(1)位立場中立之調停員/主席。若第二調停員小組無法同意調停員/主席的人選，是由在糾紛發生複合區內所挑選的，則須由所有糾紛發生之複合區外選出一 (1)位立場中立、正常分會的正常會員之前國際理事。若第二調停小組仍無法同意在該糾紛複合區之內或之外所選出之調停員/主席人選，則須由糾紛發生複合區中或臨近之複合區中之最後擔任國際理事之一位前國際理事視何者較鄰近，來擔任調停員/主席人選。本第 E 節的時限不得由議會議長；若為直接抗議議會議長案則為複合區執行長或複合區主計長；或調停員縮短或延長。

6. 調停會議及調停決定

調停員被指派後應舉行一以調停糾紛為目的各方調停會議。該調停會議必須在調停員指派後三十(30)天內舉行。調停員之責任在儘快找到最快、最和諧之解決辦法。

若商談沒有結果，調停員有權決定解決辦法。調停員須於最初調停會議舉行後三十(30)天內決定解決辦法。該項書面決定為最後的決定，糾紛各方均應遵守之。

該項書面決定並須由各調停員簽名，並適當的注明任何調停員的不同意，並鬚髮給糾紛各方、議會議長、若為直接抗議議會議長案則為複合區執行長或複合區主計長、總監議會，並在國際獅子會法律司各提供一份。調停員的決定必須符合國際、複合區及區之憲章與附則，及國際理事會政策之規定，而且國際理事會有權決定，唯有國際理事會或其指定人可進一步審查。

未遵守調停員的最後及具有拘束的決定，獅子會員可喪失獅子會員的權利及/或取消授證。

D. 憲章抗議程序

1. 所有除總監/第一及第二副總監選舉抗議之外的憲章上的抗議程序

所有因解釋、違反，或適用國際憲章及附則或國際理事會不時所通過之政策或程序所發生之抗議、要求，或冤情，以下通稱為「抗議」。如法院之程序進行，首先須提出有關國際憲章及附則或國際理事會不時所通過之政策之解釋、強制執行、或宣佈權利與義務，再依以下之程序決定。總監或副總監選舉抗議，另有規定。任何分會提交上述以外之抗議必須依此程序，並符合每一步驟程序之時限。另外，每一程序之步驟，抗議者必須提送經分會秘書或內閣秘書長簽名之會議記錄。該記錄證實分會及內閣多數已經通過接受該抗議案之決議。若不符合此規定，則不得做進一步之抗議程序，並構成放棄所有依照國際憲章及附則或國際理事會政策，或者國際理事不時通過有關抗議程序之行動理由。若上訴未能及時進入下一抗議步驟，抗議步驟前之決定，為此抗議及所有與抗議有關之事務的最後判決，並有拘束力。

2. 抗議步驟一

抗議只能由國際獅子會正常獅子會或區(單、副或複合)所提出。根據抗議方須於得知抗議或造成抗議之事件發生起三十(30)日內以書面向所屬之區(單、副)提出抗議，副本寄給法律司。此項書面抗議應說明問題之本質及請求解決方法。總監或其

指定人應將書面抗議影本提供給抗議請求解決對象，以下稱為答辯者，及國際獅子會，並應於收到書面抗議後三十(30)日內、邀請答辯者調停及試圖解決此抗議。若抗議者拒絕調停，此抗議及所有與抗議有關之事務將視同放棄。區應盡其所能去調停抗議。若調停失敗，區應以書面通知抗議者、答辯者及國際獅子會，說明調停失敗，並發給抗議者及國際獅子會調停失敗通知書。申請費交付給區，由區轉交總監。

抗議者於抗議步驟一所提出抗議書必須含抗議申請費用 250 美元或該國等值貨幣。抗議糾紛解決後，或經撤銷，抗議費用中之 100 美元作為區行政費用，75 美元退還給抗議者，剩餘之 75 美元則交給答辯者(若有一位以上答辯者，則由所有人士平分)。若抗議糾紛未能在抗議步驟一之時限(除非在正當理由下獲得延長)內解決，整筆抗議費用作為區行政費用不得退回給任何一方。抗議步驟一之所有費用由區負責，除非區憲章另有規定該費用應由抗議糾紛各方分擔。調停解決糾紛之所有費用由區負責，除非區政策另有規定，該費用應由糾紛各方平均分擔。

3. 抗議步驟二

抗議者收到調停失敗通知書後十(10)日內，若要繼續訴求此抗議，必須向所屬複合區提出書面抗議通知書，副本寄給法律司。此項抗議書應說明抗議的事實根據、周遭環境及抗議者請求解決方法。抗議者應提交抗議通知書所有文件及其他有關或支持抗議的書面陳述。複合區議會議長或其指定人，應於收到抗議通知書後十五(15)日內，將抗議通知書及附件影本提供給被抗議而須解決之答辯者及國際獅子會。答辯者收到後四十五(45)日內提出對抗議通知書之答覆書。答辯者之答覆書應答覆抗議者的事實陳述，提供適當文件副本包括宣誓書，若合適可建議合適的解決方法。

收到答辯者答覆書四十五(45)日內，複合區總監議會應指派最少由三(3)位中立的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以調查抗議通知書及答覆書。成員應是前總監，且為發生糾紛之複合區中不涉及糾紛的正常分會之正常會員，並對糾紛各方或糾紛事宜不具偏袒之意。一旦指派後，調停人具備依照此調停程序在解決或決定此糾紛之所有適當及必要之權力。

在調查中，委員會可要求抗議者、答辯者或非抗議程序參加者提供文件，詢問證人及使用其他的調查方法。

在四十五(45)日內完成調查後，委員會應審查抗議者及答辯者之書面陳述及調查之資料，發出複合區判定書以解決抗議通知書所提之問題，給抗議者、答辯者並將副本給法律司。複合區書面判定書須經所有委員簽名，並適當地註明任何成員的異議。調停委員會成員的決定必須符合國際、複合區、區之憲章與附則，及國際理事會政策之規定，並隨時接受國際理事會或其指定人作進一步的審查。抗議步驟二中每一提出抗議者必須繳抗議申請費用 250 美元。或該國等值貨幣。申請費交付給複合區，由複合區轉交議會議長。抗議糾紛解決後，或在做最後決定之前撤銷，抗議費用中之 100 美元作為複合區的行政費用，75 美元退還給抗議者，剩餘之 75 美元則交給答辯者(若有一位以上答辯者，則由所有人士平分)。

若被選出的調停員認為抗議正當並支持，則抗議費用中之 100 美元作為複合區的行政費用，剩餘之 150 美元則交還給抗議者。若被選出的調停員因任何理由否定此抗議，則抗議費用中之 100 美元作為複合區的行政費用，剩餘之 150 美元則交給答辯者(若一位以上答辯者，則由所有人士平分)。若抗議糾紛未能在規定時限內解決(除非有正當理由獲得延長)，整筆抗議費用作為複合區行政費用。抗議步驟二之所有費用由複合區負責，除非複合區憲章另有規定，該費用應由抗議糾紛各方分擔。

4. 抗議步驟三

若抗議者或答辯者不滿意複合區判定書，在收到複合區判定書後三十(30)日內向國際獅子會提出上訴，說明問題之本質及請求解決方法。上訴通知書應寄給國際獅子會及反對請求解決一方。

抗議步驟三中抗議或上訴須向法律司提出，每一抗議或上訴必須含抗議申請費用 250 美元，或該國等值貨幣，申請費抬頭為國際獅子會。抗議糾紛解決後，或在做最後決定之前撤銷，抗議費用中之 100 美元由國際獅子會保留為行政費用，75 美元退還給抗議者，剩餘之 75 美元則交給答辯者(若一位以上答辯者，則由所有人士平分)。若抗議糾紛未能在抗議步驟三，或步驟四中之規定時限中解決(除非有正當理由而獲得延長)，整筆抗議費用作為國際獅子會的行政費用。

該上訴通知書應符合以下程序之規則：

- a. 收到上訴通知書後三十(30)日內國際獅子會應安排抗議者與答辯者間之發現真相會議。此項會議應由國際獅子會執行長或由執行長所指定之國際獅子會其他職員主持。若答辯者為執行長，則此上訴通知書應交給主持發現真相會議之任何國際獅子會行政職員。會議中，執行長或其指定人將盡可能解決該上訴通知書所提出之問題。若會議十五(15)日內，執行長或其指定人針對上訴通知書所提出之問題無法得到抗議者或答辯者滿意之解決辦法。解決上訴失敗通知書應發給抗議者、答辯者及法律司。
- b. 接到解決上訴失敗通知書後三十(30)日內，抗議者或答辯者應以書面向國際理事會提出審查此問題之要求，並由審查及調停委員會做判定。
- c. **複合區憲章方面之抗議**
國際獅子會正常複合區可在獲悉、或應已獲悉，抗議事發後三十(30)日內，以書面向國際理事會報告。該書面報告應說明問題本質以及要求解決方法。複合區應以書面要求國際理事會審查該事件並透過審查及調停委員會作判定。

選派審查及調停委員會

審查及調停委員會應為國際理事會之憲章與附則委員會。接到解決請求書失敗通知書後四十五(45)日之內，如果委員會的意見，認為必須有具專業知識之委員調停此事務，此委員會可增加二(2)位分會之正常會員為委員。審查及調停委員會應指定一位主席，以協調委員會之功能包括研擬及確定議程及委員會會議時程、維持秩序、研擬建議、分派小組成員之任務、解決程序問題、解釋各種解決的方法、決定合適之證人及人數及重視抗議者或答辯者關注之事項。

審查及調停委員會時程

選定審查及調停委員會後三十(30)日內，審查及調停委員會應通知抗議者、答辯者及國際獅子會：(a) 審查及調停委員會開會日期、時間及地點；(b) 五位委員之

姓名及職稱；(c) 抗議者與答辯者出席此案件會議之機會，包括 (1) 自費由律師出席之機會；(2) 在會議前得知文件及資訊之機會；(3) 呈送書面文件做為證據之機會；(4)由證人提出口頭證言之機會；(5) 在會議中口頭辯論案件之機會；(6) 在審查及調停委員會會議前或結束時提出書面答辯之機會；(7) 提出書面答辯對方所提之書面答辯之機會。

審查及調停委員會之功能及權利

審查及調停委員會應審查請求通知書有關之事實及環境並可自行斟酌在會議中傳喚自己之證人及要求文件及資訊。

審查及調停委員會之判定

在審查及調停委員會會議結束及收到所有抗議者與答辯者所提出之書面答辯六十(60)日之內，審查及調停委員會應發出書面之審查及調停委員會判定書。審查及調停委員會可以肯定、否定或修正複合區判定書；可說明何項行動有正當理由；可決定損害賠償或正面救濟有；可決定抗議者或答辯者應負擔對方合理的律師費用，及因提出告訴或辯護抗議、複合區判定書或上訴通知書所發生之費用。審查及調停委員會之判定，不得逾越上訴通知書之議題。審查及調停判定書應分別寄給抗議者、答辯者及國際獅子會。

5. 抗議步驟四

抗議者或答辯者若不滿意審查及調停委員會判定書應於收到判定書後三十(30)日之內向國際獅子會提出再審查之請求，要求國際理事會再審查審查及調停委員會判定書。抗議者及答辯者應於四十五(45)日內，提出四十五(45)份任何增補之書面辯論或文件給國際理事會。再審查之請求須於國際理事會之下次例會開會前至少三十(30)日寄達國際獅子會。則國際理事會將再審查審查及調停委員會判定書及抗議者或答辯者所提出之所有增補之書面辯論或文件，在會後六十(60)日內發出一國際理事會判定書。若再審查之請求無法於下次例會開會日期至少三十(30)日前送達，國際理事會保留於隨後之會期聽取本案之權利。國際理事會之判定為最後之決定，抗議者及答辯者必須遵循。

6. 增補程序

- a. 國際理事會保留加速處理及結束本案之權利，其中包括在合理情形下，省略一或以上抗議步驟。此程序下，抗議或上訴書於規定時限中之任何抗議步驟，抗議者及答辯者可向法律司提出書面請求，核准在合理情形下省略一或以上抗議步驟。此項請求由國際理事會憲章及附則委員會負責審核與決定。
- b. 在特定的抗議程序階段被指派的決策者認為有正當理由時，可縮短或延長程序中規定之時限。
- c. 審查及調停委員會成員應可依照國際獅子會審計規定報銷參加審查及調停委員會所發生之合理費用。
- d. 抗議者及答辯者在抗議程序期間不得訴求行政或司法行動。
- e. 在審查及調停委員會會議之前，應給予雙方機會以審視另一方所提出之文件並提出增補文件。所有文件應於審查及調停委員會會議至少十(10)日前事先交給審查及調停委員會。
- f. 各階段之抗議程序，抗議者或答辯者都可由律師代理。

E. 總監及第一和第二副總監選舉抗議程序

以下為抗議總監/第一及第二副總監選舉不公的程序規定:

呈送文件的規定: 抗議一方應將所有的文件及有關的副本送至法律司，以發給國際理事會憲章及附則委員會之成員。抗議一方不得將文件直接寄給各國際理事或執行幹部。

1. 抗議

- a. 抗議可由落選之總監/第一或第二副總監候選人向其選舉區提出。由落選的候選人提交的抗議案，必須附上落選候選人的獅子會提出支持抗議案的決議。此

外，抗議案也可由區內的多數正常獅子會提出。提出抗議案之區內的各正常獅子會，必須附上其獅子會提出支持抗議案的決議。

- b. 最初的通知，說明抗議原因應在選舉後五(5)個工作日內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書面形式送至國際辦公室。但是，正式抗議書之文件應符合第 E 項之規定，並務必在提交最初的通知後五(5)個工作日內以郵寄或快遞服務寄達。
- c. 抗議書的格式應符合下面第 E 項之規定。
- d. 總監之選舉抗議必須附 1,000 美元或該國等值貨幣之提案費。在國際理事會之憲章及附則委員會決定之前，撤回之抗議案須扣除 200 美元作為行政費用，退回 400 美元給抗議一方，400 美元給答辯者(若答辯者有一位以上，則由所有人士平分。) 國際理事會認為抗議案合理後，即扣除該費用中之 350 美元作為行政費用，餘額 650 美元退回給抗議一方。若國際理事會否決該抗議案，整筆費用不退回。
- e. 第一或第二副總監之選舉抗議必須付 1,000 美元，或該國等值貨幣之提案費。撤回抗議須扣除 200 美元之行政費用，退回 400 美元給抗議一方，400 美元給答辯者(若答辯者有一位以上，則由所有人士平分。) 國際理事會認為抗議案合理後，即扣除該費用中之 350 美元作為行政費用，餘額 650 美元退回給抗議一方。若國際理事會否決該抗議案，整筆費用不退回。
- f. 抗議者必須同時以相同寄法將抗議書副本送到被抗議一方。國際獅子會法律司接到抗議書後，如果可行，也會將抗議書副本郵寄被抗議一方。無論如何，此為抗議人一方負全責。寄給被抗議一方副本的證明必須由抗議人於抗議時同時寄給國際獅子會。如果未能提出已寄之證明，將退回抗議書並視同未抗議或否決抗議。

2. 答覆

- a. 抗議之答覆必須只由被抗議一方/各方比照第 E 項的格式規定，依法律司規定的時間內送達國際辦公室，即提出請求的 10 日內。如有正當理由，經國際獅子會

法律長與憲章暨附則委員會主席商討的結果，可以接受傳真答覆，及/或將寄時限延長五(5)日。

- b. 答覆同時須附上年會選舉的正式記錄、該區章程或附則、區年會選舉辦法，及/或投票規定。記錄須包括區年會的選舉程序及選舉結果，其正確性須經總監及內閣秘書長加以證實。法律司可能需要額外之答覆文件。這類文件應在法律司所規定時間內送達國際獅子會，即法律司提出請求日的 10 日內。
- c. 答覆書及補充文件之副本答覆人應同時以相同方式寄給抗議人。法律司接到答覆書後，如果可行，也會將答覆書副本郵寄抗議一方。無論如何，此為抗議人一方負全責。寄給被抗議一方副本的證明必須由抗議人於答覆時同時寄給國際獅子會。如果未能提出已寄之證明，將退回答覆書並視同未抗議或否決抗議。

3. 回應答覆書

- a. 抗議一方收到答覆書之後，應於五(5)個工作日之內，將對答覆書之回應寄達國際辦公室。回應之文件比照第 E 項的格式規定，但不得超過五(5)頁。額外的文件將不予受理。回應須針對答覆書所提出之議題，不要重複申述抗議書中已包含之事項。
- b. 對答覆書回應之副本應同時以相同方式寄給抗議一方。法律司接到回應之後，如果可行的話，也會將回應書副本郵寄抗議一方。無論如何，此為抗議一方負全責。寄給被抗議一方副本的證明必須由抗議人於回應時同時寄給國際獅子會。如果未能提出已寄之證明，回應書將退回並視同未抗議或否決抗議。

4. 抗議者以外之答覆

抗議者以外之任何答覆或意見法律司可以認為是不重要及/或不符規定，而退件及/或通知已收到。

5. 抗議與答覆之格式

- a. 原本抗議的內容應依下列次序列出: (a)公平與正確的陳述抗議原因、(b)雙方之抗議及原因、(c)簡述希望如何解決。
- b. 所有文件及任何附件之字體應 12 號或以上，(打字機可用 pica 字型，間距為 10) 腳註之字體應 9 號或以上，(打字機可用斜體字型，間距為 12)。不得減小間距或濃縮字體以增加文件內容。以光學縮印文件者將不予受理並退還其文件。所有文件須用不透明白紙 (8.5×11 英寸，或 A/4 型白紙)、四周邊保留 0.75 英寸之空間、在整份文件的左上角以訂書針釘住或裝訂。文件只可印單面。
- c. 全文不可超過十(10)頁，其補充文件不可超過五(5)頁，每頁上註明頁數，(例如: 10 頁之 1、10 頁之 2 等等)。超過 10 頁者一概不收。文件必須有封面，封面不算在頁數限制中，其上須註明: a)區號，b)抗議者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c)被抗議一方的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d)選舉日期，e)選舉結果，其中包括選票計數。
- d. 抗議人必須於全文結尾處及每頁上署名。並直接於下方申明：「本人同意以獅子會國際理事會之決定為最後決定並有約束力」。每一頁文件須有抗議人字母縮寫之署名。此外，抗議人以電子方式提出抗議文，抗議人必須包括一份聲明證明以電子方式提出的文件是真實和正確的原件。
- e. 法律司將寄回不符規定之文件，並將解釋何項規定不符。修正後立刻再寄的抗議書算符合抗議的期限，但國際理事會透過憲章暨附則委員會有權拒收不符合這些規定之重繳抗議書。國際理事會不必考慮處理任何不符合以上程序規定的抗議、回答答覆者、回答抗議者。與抗議有關各方同意以國際理事會之決定為最後決定並有約束力。而國際理事會之決定為最後決定並有約束力。

6. 當選總監研習會

涉及總監選舉抗議的各方都無資格參加國際獅子會當選總監研習會，直到國際理事會接受此選舉抗議案的選舉結果，並宣佈選舉結果已經生效，或者除非另透過新任國際總會長的批准。抗議未有結果之前，各區(單、副、複合)可自行決定，給被抗議一方提供何種區階層的訓練，為即將到來的年度作準備。

F. 總監停權政策

對於未能履行或執行總監職責及/或涉嫌嚴重違反國際、複合區及/或區憲章暨附則或國際理事會政策的規定，而且在此情形下，削弱了總監有效帶領該區的能力，可以請求總監停權。總監停權是暫時停止總監的權利，特權和義務。

1. 在特殊情況下，有必要立即採取行動，以防止危害國際獅子會員或公眾，以保護國際獅子會的形象或嚴重違反國際憲章暨附則或國際理事會政策，而且在此情形下，削弱了總監有效帶領該區的能力，經由憲章和附則委員會與法律長商議下可暫時將總監停權。暫時停權的總監應由國際理事會於下次國際理事會會議或本文所提供的較早會議審查之。
2. 政策之下請求書面審查可以由本組織內的正常分會向法律司提出。該請求必須附上至少區內多數分會支持提出本項請求的決議。該請求必須附上區內大多數正常分會支持提出本項請求的決議。該請求將由憲章和附則委員會與國際理事會根據下列條款及條件進行審查:
 - a. 對同一總監，沒有實質上相同的抗議問題為未定案的糾紛解決程序或向法院提出訴訟。
 - b. 最初請求之時，必須提交一份說明抗議理由之抗議文件，以及任何支持的文件。
 - c. 總監答覆抗議和任何支持的文件，必須於收到最初抗議的十五 (15) 天內以書面寄達法律司。
 - d. 抗議的分會和總監負責提供抗議/答覆及任何支持的文件副本給對方，同時以同樣的方法與法律司溝通。
 - e. 所有文件應提交給國際辦公室的法律司以分發給憲章和附則委員會與國際理事會成員。
 - f. 除本文另有規定，本程序所規定的任何時間限制，在合理原因下可由憲章和附則委員會主席或國際理事會縮短或延長。

- g. 停權請求，及各方所提供的所有書面爭論或文件，將由憲章和附則委員會或國際理事會審查，並在其會議三十（30）日內發出關於此停權的書面決定。該項國際理事會決定為最後的決定，各方均應遵守之。
 - h. 根據本政策，經憲章和附則委員會主席核准，國際理事會的成員（或其指派者）可以提出審閱的請求。
 - i. 國際理事會之憲章和附則委員會主席可拒絕任何不遵守本文所概述的程序或缺乏實質不當行為證據的抗議。
3. 在本政策下，總監被停權，此總監停權期間應由憲章和附則委員及國際理事會在每次理事會會議進行審查，除非：
- a. 停權之後國際理事會根據國際憲章和附則免除其總監職務；
 - b. 停權之後其所屬分會開除該總監的獅子會會籍；
 - c. 總監辭職；或
 - d. 總監任期屆滿。

本政策不打算取代國際憲章第五條第 9 節有關免職之規定。